

证券代码:002266 股票简称:浙富股份 编号:2013-045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发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日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13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建强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卫国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殷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的资格条件。  
二、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三)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询价方式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两个月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  
(三)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8,100万股,6名特定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	上海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15
3	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235
4	应保良	2100
5	朱建星	2050
6	房华	1000
	合计	81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五)发行方式  
所发行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103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对象上海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应保良、朱建星、房华认购的发行对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存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三、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强发表了如下声明: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强发表了如下声明: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强发表了如下声明: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认购对象上海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应保良、朱建星、房华分别签署《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该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为顺利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变更、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登记手续和申报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4.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第5项、第6项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间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八、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境外油田工程服务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集团”)通过各自境外子公司共同投资50万美元于阿联酋迪拜设立合资公司,并利用双方合作开发中东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工程服务业务,公司已与中曼集团签署投资合资公司《合资经营境外油田工程服务合作意向书》。  
有关合资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合资设立境外油田工程服务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加币(折合人民币约352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成熟度及商业模式分期分批投入。  
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办理投资实施过程中所需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境外公司注册及登记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合资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该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至第七项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审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6 股票简称:浙富股份 编号:2013-046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资设立境外油田工程服务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是国内位居前列的水轮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商及核岛关键设备制造商,同时拥有丰富的国内外水电工程建设和核岛关键设备业务,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外水电机电设备工程服务经验。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由单一的水电设备制造商成长为兼营水电、核电、特种机电设备的能源装备供应商,亦已由单一提供水电发电机组的设备供应商成长为具备良好国内外业绩的水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商。  
然而,公司仍然面临收入来源单一、业务深度及广度不够,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制约,因而公司确定了“长远的发展眼光,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完成公司新阶段的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拟定了“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投资开发”,建立“大能源”业务格局,同时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合规划,以实现公司各业务并存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在继续拓展深化新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的同时,经过审慎研究及准备,拟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集团”)合作,共同于阿联酋迪拜设立合资公司,经营中东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工程服务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7万元),公司已与中曼集团于8月5日在迪拜签署了《关于合资经营境外油田工程服务合作意向书》。  
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完成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资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石油、天然气开采工程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合资公司章程及注册登记机关合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国际”)代表公司作为最终出资方,以其自有资金出资美元25,507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56.6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中曼集团在合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国际公司”)代表中曼集团在最终出资方,以其自有资金出资美元24,507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50.4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9%。  
浙富国际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合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20字楼,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港币60,000,000.00元,目前主要从事海外水电机电设备业务。  
中曼集团位于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于阿联酋迪拜(Office No.LB180611 Jebel Ali Dubai PO Box 26295),投资总额约580万美金,注册资本为35万美金,经营范围主要为承揽以钻井工程、地质勘察为主的工程承包项目及相关石油设备、仪器仪表等的出口贸易。  
四、投资可行性分析  
油田服务是伴随着石油勘探生产而形成的为石油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行业,其贯穿了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整个价值链,服务内容包括物理测井、钻井、固井、完井、增产、维护及油田建设等,其中公司提供的服务占整个价值链中石油勘探及生产环节的至关重要的一环。  
2012年,全球石油勘探及生产投资额从2006年历史峰值的980亿美元,增长至1,012亿美元,同比增长11%,2011年的4,442亿美元增长16%,预计未来全球石油勘探及生产投资额不会放缓,随着石油天然气需求的不增加以及开发投入加大,全球石油勘探及生产投资额将保持快速发展,钻井完井和限产作业比重不断扩大,油田服务整体市场规模由1999年的202亿美元左右上升到了2012年的130亿美元,钻井行业作为作业比重不断增加,因此油田工程服务在业界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其中又以中东地区为重点,包括伊拉克战后重建等国家的石油工程服务需求持续旺盛。  
持续扩大的海外市场是浙富国际近年矢志以图的发展目标,在公司转型升级业务布局策略下,选择与中曼集团合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共同开拓中东地区油田工程服务市场,利用中曼集团在油田工程服务领域的先进经验、境外履约能力、技术人才等优势,有利于保障公司开拓油田工程服务业务发展的顺利实施。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6 股票简称:浙富股份 编号:2013-047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是国内位居前列的水轮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商及核岛关键设备制造商,同时拥有丰富的国内外水电工程建设和核岛关键设备业务,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外水电机电设备工程服务经验。  
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由单一的水电设备制造商成长为兼营水电、核电、特种机电设备的能源装备供应商,亦已由单一提供水电发电机组的设备供应商成长为具备良好国内外业绩的水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商。  
然而,公司仍然面临收入来源单一、业务深度及广度不够,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制约,因而公司确定了“长远的发展眼光,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完成公司新阶段的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拟定了“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投资开发”,建立“大能源”业务格局,同时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合规划,以实现公司各业务并存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在继续拓展深化新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的同时,经过审慎研究及准备,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加币(折合人民币约352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于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成熟度及商业模式分期分批投入。  
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办理投资实施过程中所需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境外公司注册及登记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有关合资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该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须经浙江省发改委审批,国家发改委备案登记,浙江省商务厅审批备案等程序,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完成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  
浙富股份为浙富国际的最终出资方,以其自有资金出资,浙富股份出资不超过4500万加币(折合人民币约2824万元),浙富国际出资不超过1500万加币(折合人民币约975万元)。  
浙富国际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20字楼,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港币59,999,945.00元,目前主要从事海外水电机电设备业务。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富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注册名为准)  
公司英文名:ZHEFU Energy Ltd.(暂定名,以公司注册名为准)  
主营加拿大油田投资、开发、生产、管理及油品销售等。  
3. 具体投资路径  
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将由浙富国际先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其后浙富股份根据后续项目开展情况投入资金需经标的公司进行追加投资。  
拟用于“勘探和开发油田开发业务,减少勘探风险,降低业务风险,利用在投资优惠方面的国际间交叉及国际公司,投资及浙富国际将公司在卢森堡和其他第三地区设立合计持股100%的控股公司,再由该控股公司向加拿大投资设立ZHEFU Energy Ltd.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管理层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部门等沟通,探讨具体实施控股公司的设立地点。  
控股公司的标的公司约100%的股东,在董事会本次批准的授权额度内时,控股公司的股东为:浙富股份出资不超过4500万加币(折合人民币约2,824.5万元),持股比例75%,浙富国际出资不超过1500万加币(折合人民币约975万元),持股比例25%。  
三、投资可行性分析  
1.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专业化工程领域  
加拿大位于北美洲中部,国土面积997万平方公里,人口3300万,其石油工业始于19世纪70年代,是世界上主要产油国之一,加拿大石油产量居世界第六,天然气产量居第五,主要产油省份是中西部的阿尔伯塔省,萨斯喀彻温省及曼尼托巴省。加拿大的石油资源向全体居民(包括长期居民和公民)开放,任何具有法律资格的个人或团体均可以加入进行石油勘探开发活动。  
公司的主要投资区域是位于加拿大西部阿尔伯塔省,面积约66万平方公里,油气产量约占整个国家的75%(2012年),油气储量居世界第三,加拿大西部沉积盆地(Upper Canadian Sedimentary Basin)是世界上著名的含油气区,其主体部分位于阿尔伯塔省,阿尔伯塔省1948年给出第一口有经济意义的油井并开始了加拿大地区大规模油气开发序幕,同时油层地质勘探开发活动一直十分活跃,近10年,每年钻井数均达1万口以上,因此该地区的探井内探井数量众多,油田产量大,属于大中型产油公司,油田资产交易较为活跃,同时作为加拿大石油业的重点区域,其行业分工专业化程度高,健康环保,生产管理、工程上、运营管理等,油品销售各环节均有大型企业参与合作,生产标准完善,操作程序规范。  
2. 公司将采用分期投资方式设立控股的投资模式  
公司的投入资金将根据项目的成熟度及商业模式分期分批投入,第一期投入不超过1,500万加币,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收购运营油田资产,并进行区域内勘探投资,用于增产“改造及钻新井,并将与加拿大本地企业开展合作开发。  
公司的第一期投入不超过1,500万加币,将立足于收购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在运营油田资产,进行追加投资,公司将第一期投入具备一定条件,同时逐步收购成熟项目储备后,方追加后续投入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常规油气田运营油田资产,进行扩投入或“老油田扩产”,以及具体项目情况开展石油及天然气新领域的勘探开发。  
3. 第一期投资的基本情况  
1) 立足于运营油田资产收购和控股投入  
鉴于第一期投资是公司介入油田开发领域的起点,为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培养人才资源,积累管理经验,公司将第一期投入将立足于收购取得目前阿尔伯塔省具备稳定产量的运营油田,发行后续投入,挖潜增储的模式为公司,在保障稳定项目现金流及基本收益的前提下,通过加强增产、改造现有产能,老井增产等方式增加产能,提高日增加量增加产能。  
2) 合作方式基本情况  
浙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co公司”)注册地址:Sunfile Plaza West Tower 1600/14-4 Avenue SW,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3N4  
Reco公司专业从事中小型油田开发、运营的公司,目前主要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内从事老井试油、老井扩钻、普通油田开发及生产业务,核心团队平均有10年以上石油行业核心技术,油田开发生产和管理工作经验以及加拿大油田开发经验,同时核心团队在油田投资、开发生产、技术开发、现场实施、设备及工程服务等方面均拥有专业技术团队。  
合作方式及股权结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合作方式  
浙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co公司”)作为投资方,Reco公司作为运营方,Reco公司协助拟收购油田资产,Reco公司负责项目,拟收购标的的地质和地质及收购标的,油田开发生产、运营、油田地质、油田生产管理、增产改造及生产并建一体化工作制定与实施,合作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等等,公司与Reco公司按照其各自项目未来收益的基本原则进行合作。  
浙富股份与Reco公司就加拿大油田收购及开发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双方合作内容及当下进行的工作,双方在后续取得油田资产收购项目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同时公司在后续取得油田资产收购后,进行项目的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大能源”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通过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完成公司新阶段的转型升级,建立“大能源”业务格局,同时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整合规划,以实现公司各业务并存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在继续拓展深化新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的同时,经过审慎研究及准备,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加币(折合人民币约352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于加拿大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成熟度及商业模式分期分批投入。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负责办理投资实施过程中所需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境外公司注册及登记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关合资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油田开发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该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3-075号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时间分别为2013年7月21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时间为2013年8月5日中午12点。会议经参加表决的董事本人、实际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召集人(公告编号:2013-074)如下:  
关于聘任与湖南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曹先生、张强先生、张子根先生、许仕清先生、田世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曹先生	赞成	3	0
张强先生	赞成	0	0
张子根先生	赞成	0	0
许仕清先生	赞成	0	0
田世文先生	赞成	0	0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3-076号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2. 关联关系  
3. 定价政策  
4.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八)关联交易的披露  
(九)关联交易的实施  
(十)关联交易的变更  
(十一)关联交易的终止  
(十二)关联交易的违约责任  
(十三)关联交易的争议解决  
(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五)关联交易的管辖  
(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六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七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八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九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零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一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二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三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四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五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六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七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八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一百九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零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一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二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三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四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五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六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七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八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二百九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零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一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二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三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四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五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六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七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八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三百九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零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一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二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三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四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五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六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七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八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四百九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零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一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二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三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四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六)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七)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八)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五十九)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六十)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六十一)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六十二)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六十三)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六十四)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  
(五百六十五)关联交易的适用法律